

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

公 告

105 年 06 月 15 日

受文者：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全院教師及學系助理

主 旨：函知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量注意事項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教師評鑑預計 7 月底前(待人事室公布時間)完成相關表格

之填寫及佐以證明文件提報直屬學院。

二、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規定提報(上傳系統)資料；未於期限內接受

評鑑，或所提報資料不實，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(含覆

評再覆評)不通過。

三、教師評鑑『教學類』及『輔導與服務類』必評項目由各相關執行

單位統一發予佐證資料。

四、教師評鑑『教學類』及『輔導與服務類』選評項目教師得自行佐

以證明文件，按評量項目逐項編碼並分類；未符合評鑑項目說明，

或證明文件編列不全者，致影響院評結果者，一律不採計評分。

五、評鑑之教師提報證明文件，按教師評鑑規定一證明資料認列一項

目名稱，不得重複採計。

六、教師評鑑『教學類』選評項目第 19 項：其他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

體事證足資認定者，經系(組、學科)務會議確認後送學院(中心)之教師評鑑委員認

此評鑑項目本學院認列標準如下所示：

1. 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教學型專業類研討會(一次 3 分)。
2. 擔任和專業領域之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主講人(一次 3 分)。
3. 擔任本校大學部專題或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(一次 1 分)。
4. 擔任外校教師論文審查(一次 1 分)。
5. 教學類學術引談人(一次 1 分)。

七、此教師評鑑規定係經 104 學年度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教師評鑑

委員會議通過，敬請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據上述規定辦理評量作業。

